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黃馨慧律師
廖福正律師

相 對 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訂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數額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院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案件法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
03 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聲請人與相對人
04 前有勞動調解紀錄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
05 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06 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
07 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
08 數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聲請
09 人復主張每月薪資為118,000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
10 7,254元計算，故聲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
11 價額應核定為7,515,240元【計算式： $(118,000 + 7,254) \times$
12 $12 \text{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7,515,240 \text{元}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13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勞動調
14 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
15 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
16 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7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2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25 書 記 官 黃 靜 鑫